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煒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上午8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八德路4段580號交界處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過程中，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，且須隨時確認周遭車輛之行車動態，竟疏未注意周遭車輛動態，即貿然向左變換行向，適告訴人劉力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後方，為閃避被告車輛而撞上路中防撞桿，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腫脹、左肩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足背3x4cm擦傷、右手2x2cm擦傷、左側肩部肱骨頭骨折、左側性足部挫傷及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113
02 年11月21日於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30日具狀撤
03 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交簡卷第51
04 頁至第52頁、第53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11 法官 涂光慧
12 法官 李敏萱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張華瓊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